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李逸君

電 話：03-5162379

傳 真：03-5162505

電子郵件：ycli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清秘字第1059005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業奉核定自105年11月1日起合校為國立清華大學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44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」更名為「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5/10/31



1050204248